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浙商银行在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846 号文《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商银行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9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056,9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37,943,06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浙商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9 年 8 月，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浙商银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 20%，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查询、复印专户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截至专户存储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前，《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心	3310008080120100100248	1,243,794.31	-
合计		1,243,794.31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3,79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79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79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无	1,243,794.31	1,243,794.31	1,243,794.31	1,243,794.31	1,243,794.31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浙商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2019 年度，浙商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浙商银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无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问题

2019 年度，浙商银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商银行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16 号）。报告认为，浙商银行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商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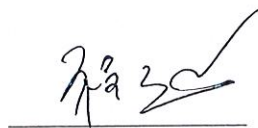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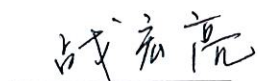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银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浙商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越



战宏亮

